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范揚燈
　　呂鎂惠
　　李錫福
　　蘇沛玉
　　蘇美玲
　　蘇美儒
　　蘇進富
　　粘勝貿
　　陳郁惟
　　陳林素美
　　林瑞強
　　顏鴻圖
　　黃弘展
　　鄭祿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耀男
　　吳育慧
　　林英俊
　　陳惠芳
　　鄭宗民
　　賴榮木
　　魏蒿楨
　　許案楹
　　古進明
　　高嘉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遠騰
　　詹淑芬
　　林石源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森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＊＊　　（未記載）
　　鄭＊＊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一、查報原告土地（詳如附表所示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許＊＊土地（即334-6地號）及被告鄭＊＊土地（即331-32、333-6、331-46地號），鋪設民生管線、柏油或水泥道路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元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★依現行實務作法，宜具狀表示就此部分願意付費、聲請簡易鑑定？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上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勿遮掩)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三、提出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334-6、331-32、333-6、331-46、335、331-32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80年1月1日起迄今之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與第二項地號土地宜適當調，並連接在同一頁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四、依前項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。
五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請銜接至現行道路（查報路名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如通行路線上有地上物（含障礙物）等，亦應查報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宣雄
附表：

土地	備註

編號	坐落				（左列土地上坐落房屋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
1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-1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3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0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4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-2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5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1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6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-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7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2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8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-4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9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0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4-5、331-1、33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1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4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2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3-1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3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55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4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0、333-9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5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3-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6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1、333-10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7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3-4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8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2、333-11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9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20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8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21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4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
					路000巷00弄00號
22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9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23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段	331-45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